

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宝应湖保护区巡护艇采购项目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 YZRZX-202408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扬州市, 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宝应湖保护区巡护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60.00 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宝应湖保护区巡护艇 1 艘;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宝应湖保护区巡护艇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宝应湖保护区巡护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函(原件)

1.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3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参加投标

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c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http://www.ccc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船舶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级（含）及以上铝质一般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投标开始后补正。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4.2 凡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4.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08日09时00分到2024年08月15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邮箱获取格式），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zc@yzrxgc.cn](mailto:zc@yzrxgc.cn)，联系电话：0514-82101606）邮件标题为企业全称+项目简称。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回复确认，如未收到回复邮件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开标当日交付《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原件，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售价：300 元/份，确认参加投标时缴纳，售后不退，请各供应商  
悉知。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 5 号 2 楼西侧）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 5 号 2 楼西侧）

## 七、其他

-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 2、本次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如原件或公证件等属于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在开标当天随投标响应文件一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
- 3、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5、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732 号

联 系 人：夏先生

电 话：0514-803696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 5 号 2 楼西侧

联 系 人：陈工



